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秦康宸
電話：07-2011550轉2600
傳真：07-2814530
電子信箱：tuna22tw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23450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4574467_102345065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是項要點業奉102年7月2日第12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是項要點就「幼稚園」字言部分修正為「幼兒園」。

三、本案附件亦可至本局局網\法令文件下載區\督學室查詢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軍訓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督學室(紙本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7-15 12:48:26

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716

10270564500